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偵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偵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  
有明文。本件受刑人徐偵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  
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民國114年1  
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861號核准假釋，有臺灣高等  
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函暨該函所附之法務部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憑。經  
本院審核前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  
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  
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  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